

#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研字〔2017〕3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优秀实践成果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，激励研究生深入开展专业实践，学校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，制定《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申报书  
2.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申报汇总表

中国海洋大学  
2017年7月7日

#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优秀实践成果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，激励研究生深入开展专业实践，学校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。为做好优秀实践成果奖的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者应为中国海洋大学在学专业学位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（全日制、非全日制均可），每项成果的申报者一般不超过3人。

（二）申报成果须为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，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的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成果应体现专业理论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进展和应用；在技术上有创新，并产生经济效益；获得较高社会评价，产生社会效益。

（四）涉密成果不得申报。

## 二、成果形式

（一）文艺作品类：一般适合翻译硕士，成果包括翻译作品等。

（二）应用设计类：一般适合工程硕士（博士）、旅游管理硕士、农业硕士等，成果包括专利、工程设计、产品研发、技术研发、规划设计等。

（三）案例报告类：适合其它类别的专业学位博士、硕士，成果包括调研报告、解决方案、实务案例等。

申报时，可根据成果情况自主选择一种成果形式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研究生个人自愿申报，填写《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申报书》(附件1)。

(二) 单位初审。学院根据申报者的成果进行初审，并择优向学校推荐。

(三) 专家评审。评审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靠专家进行。

(四) 结果公示。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入选名单由研究生院公示。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对拟授奖成果持有异议，可在异议期内，以书面方式实名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，说明理由与事实依据。接到异议材料后，研究生院负责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。研究生院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。

(五) 公布表彰。经公示无异议者，予以公布、表彰。

### 四、材料报送

(一) 《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申报书》，《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2)。

(二) 成果载体：应用设计类为产品或技术说明、设计方案；案例报告类为案例报告书；文艺作品类为光盘、图册。

(三) 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，或经济、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；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发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。

### 五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#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优秀实践成果奖

## 申 报 书

申 报 人 姓 名	
成 果 名 称	
专 业 学 位 类 别	
专 业 学 位 领 域	
成 果 形 式	文艺作品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用设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例报告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 报 单 位 名 称	
申 报 时 间	

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制

# 承诺书

申报人承诺：

1、本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、准确。

2、支撑材料真实、可靠，技术成果事实存在。

3、申报成果为申报人实习实践期间，在导师指导下自主研究完成，知识产权明晰完整，未剽窃他人成果，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4、提供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数据及证明客观、真实。

5、申报成果不存在涉密内容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申报人签字：

校内导师签字：

校外导师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申报人基本信息					
申报人姓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入学时间		校内导师		校外导师	
专业学位类别			领域名称		
实践实习单位					
实践成果信息					
成果名称					
成果形式	艺术作品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用设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例报告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提交形式					
成果简介	成果主要内容、意义、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力等有关情况简介(可加页)。				

校内导师推荐意见

校内导师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学院推荐意见

负责人签字：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---

印制人：王 伟

校对人：刘海波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17年7月7日印发

---

附件 2

##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申报汇总表

学院名称：（公章）

申报人姓名	专业学位类别	入学时间	成果形式	校内指导教师	校外指导教师	成果名称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填表日期：

备注：1、入学时间格式如“201609”；2、成果形式填写文艺作品或应用设计或案例报告。